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华阴市华西镇东阳村道路排水等十三个项目
(合同包 11：华阴市华西镇焦镇村生产道路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阴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阴市华西镇东阳村道路排水等十三个项目（合同包 11：华阴市华西镇焦镇村生产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华阴市华西镇焦镇村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渭水发（2025）120 号

资金来源： 国投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

路基清表 5118.4m²，铺设水泥稳定土基础 4113m²，浇筑混凝土路面 3656m²，外购素土 287.92m³，路肩培土 287.92m³。

（二）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贰分（¥697999.22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华阴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华阴市太华南路 77 号

邮政编码：714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3-46122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阴市支行

帐号：961008010002216719

承包人：（公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 24 号

恒生大厦 9 楼 301 室

邮政编码：71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3-215809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朝阳大街支行

帐号：61050164500800000175

